

## 十二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中心）的（锡盟住房公积金服务器、存储、数据库运维服务及业务专网设备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：

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锡盟住房公积金服务器、存储、数据库运维服务及业务专网设备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拓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拓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